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政策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典藏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典藏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

一、目的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其附屬館舍(以下簡稱本館)為界定典藏宗旨、目標、範圍及執行規範，特訂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二、本政策用詞定義

- (一) 典藏：本館立基設立宗旨而從事之蒐藏(收集所得，加以保存整理)行為。
- (二) 文物：係指具有美學價值、歷史價值、文化與科學價值之物件。
- (三) 史料：指接近或直接在歷史發生當時所產生，是當事人直接觀察、回憶之紀錄資料，可據以為研究或考證歷史事實。
- (四) 藏品：指依程序經本館典藏委員會審議通過入藏之文物及史料，包括實體物件、文件資料、重製品及數位檔案等，據審議結果區分為典藏品與教育研究品。

三、典藏宗旨

本館基於深耕高雄，成為高雄地區文史知識庫之營運理念，並基於研究、展示、教育之需要，以典藏及保存維護高雄歷史發展軌跡與生活文化之相關文物及史料為主，以達成本館建館宗旨。

四、典藏目標

- (一) 足資闡揚高雄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
- (二) 呈現人民於高雄土地生活之具代表性、獨特性或重要意義的面貌。
- (三) 保存瀕臨滅失之文化資產。
- (四) 反映當代發生於高雄之社會事件或議題。
- (五) 其他基於本館展示、研究或教育推廣等館務運作目的，所需之文物及史料。

五、典藏範圍

本館典藏範圍主要以符合本館典藏宗旨與目標之文物及史料，不限其

所在地域、國別、年代、主題、類別、語文、格式等。

六、典藏政策之執行

有關典藏政策之執行，包括審議諮詢、藏品之取得、登錄、取用、借出與借入、分級、盤點、保存維護、圖像資料使用收費、註銷、藏品庫房管理等作業規定，由本館另訂相關規章或作業要點、程序規範。

七、典藏專業倫理規範

- (一) 本館員工從事有關藏品之取得、管理、維護、應用或註銷等，皆須合法。
- (二) 本館員工任職期間，皆應避免涉及一切與其職責有所衝突的行為，或利用業務職掌圖利自身或親友之嫌。
- (三) 本館員工不得私下接受委託進行文物、史料估價或開立證明。
- (四) 以本館名義進行工作計畫，若發現有符合本館典藏宗旨之文物及史料時，應積極爭取入藏，惟其來源出處必須合法。
- (五) 本館員工須遵守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所訂之專業倫理規範（Code of Ethics）。

八、典藏政策之修訂

- (一)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博物館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政策經典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館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